

三、為維持我國畜牧產業之永續經營，並基於國內養豬產業產值自民國 78 年以來，一直高居農業單項產品第 1 位，在考量對產業之影響與衝擊下，行政院農委會將堅守「牛豬分離」之立場，不開放牛肉以外任何含萊克多巴胺之肉品進口，並依產業發展及國人需求，加強相關輔導及推廣地產地銷。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油電雙漲及復徵證所稅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87)

蔡委員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油電雙漲及復徵證所稅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問題部分：

(一)行政院一貫立場係將萊克多巴胺議題視為國民健康問題，必須審慎評估，以確保全體國民健康為優先考量。因此，政府係經專家會議確認健康無虞之前提下，再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包括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始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

(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專家委員會依據科學證據審慎評估，已於本(101)年第 35 屆大會通過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為使民眾能夠吃得安心，「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後，行政院衛生署已依照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自同年月 12 日起，該署亦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持續於邊境與市場進行查驗，以確保所有牛肉符合規定，使民眾可於最正確之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二、有關油電雙漲問題部分：

(一)我國能源價格長期偏低，油品價格除須兼顧民生物價之穩定外，亦應合理反映成本，以降低能源消耗，進而達成節能減碳政策。經濟部秉持「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等 3 大原則，於本年 4 月 2 日實施油價合理化方案，且為降低民眾負擔，係採先回收 60%，其餘 40%以漲全漲、跌減半方式逐步回收。本次油價合理化之目的，非只為彌補中油公司營運虧損，而係為消弭非用油者補貼用油者之不合理現象、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落實浮動油價機制，以及合理反映成本並回歸市場機制。電價合理化第二階段原預定自本年 12 月 10 日起實施，惟行政院考量目前經濟情勢與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評估不宜於此時進行調整，已於本年 9 月 17 日宣布延後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以回應民意。未來「能源價格合理化」之政策，將依馬總統指示，研議建立每季檢討之浮動電價機制，並提出完整配套，包括台電公司之經營改革、政策性任務負擔之解除，以及民營電廠與汽電共生之收購價格檢討，期建立長久合理穩定之電價制度。

(二)為回應社會各界對台電及中油公司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之期待，經濟部已

於本年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進行檢討，並於本年 6 月 29 日提出檢討報告。該部將持續監督該 2 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戮力改革該 2 公司之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又經濟部所屬事業均受監察院及審計部等單位監督，若查有弊端或不法情事之具體事證，將送檢調單位調查，絕不寬貸。

三、有關復徵證所稅問題部分：鑒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已於本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於同年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關稅制改革議題部分，以「資本利得稅」、「綜合所得稅」及「能源稅／貨物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並以有價證券部分為最優先討論議題。另該部於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四個面向之下，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貴院於本年 7 月 25 日完成三讀，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將自 102 年起實施。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建立，已適度回應社會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並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配合本次修法內容，財政部亦已著手修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訂定或修正相關標準、辦法與書表，並將加強宣導，俾順利實施。

（八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42）

蔡委員就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延攬外籍人才及因應我國人才外流等議題，行政院經建會已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之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等，包括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及居留規定；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之學研環境；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強化人才國際接軌；以及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期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
- 二、為發揮人才供需協調功能，行政院經建會於 98 年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結合產、官、學、研，作為訂定我國人才資源發展及加強培訓與引進人才等相關策略之協調整合平臺。未來我國攬才、留才及育才政策之規劃，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先辦理各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之調查及推估，對有人才缺口之產業，研提人才培育或引進之因應對策及需求建議，提該會報確認並報院核定後，納入人才培育、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及延攬外籍人才等相關方案，滾動檢討並落實推動。又為擘劃我國全面性之育才、留才及攬才方案，行政院經建會近期將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綜整現行「人才培育方案」、「人才問題與